

永茶竹〔2022〕46号

**重庆市永川区茶山竹海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暑期预防学生溺水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街道各科室（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暑期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茶山竹海街道办事处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做好暑期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方案

随着夏季汛期来临及暑期将至，学生涉水、游泳等活动增多，极易发生溺亡事故。为切实保障广大学生的生命安全，防止学生溺亡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学生是祖国宝贵的财富，是国家的未来，时值初夏，气温逐渐升高，我街道水库、池塘、沟渠等事故隐患众多，学生喜欢在水里游泳和嬉戏，发生溺水事故几率增大。各村居及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从发生的溺亡事故中吸取深刻教训，充分认识做好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与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生的生命安全。

二、加强宣传、排查，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一）开展宣传防溺水。街道各成员单位、村（社区）要以“预防溺水·平安相伴”为主题，通过广播、抖音、微信群等媒体，播放防溺水宣传标语专题片，加强学生防溺水宣传，做到“天天播、村村放、人人看”。学校要利用教学楼、图书馆等重点部位的醒目位置悬挂防溺水宣传标语，落实安全教育课程，下发预防溺水倡议书和安全宣传资料，每天放学前对学生进行1次预防溺水安全提醒。加强家校联系沟通，建立完善面向家长的安全提示提醒常态化机制，通过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告家长书》、家访等形式，利用手机短信、“两微一端”等载体向家长推送预防溺水等安全提

醒，家长要每天对孩子进行1次防溺水提醒，实现防溺水宣传覆盖无盲区无死角，家长和未成年人知晓率100%。

（二）落实安全监护责任。各成员单位、村（社区）要把做好未成年人安全监管工作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学校要提醒学生放学后及时回家，并将离校时间告知家长，提醒家长加强对学生离校期间的监管。村（社区）在节假日期间定期线上随访或上门走访，提醒家长履行安全监护责任，避免发生不安全事件。各类涉及未成年人机构、场所履行服务开展中的监管职责，严防溺水事故发生。

（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成员单位、村（社区）要及时对辖区内易发溺水事故的河流、堰塘、水库、水池、建筑工地、开放性水域等重点危险水域进行排查整治，并把水域隐患排查纳入安全生产检查内容，加强各类水域巡查守护，填写水域安全排查记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学校要主动参与对校园和周边水域的安全隐患排查，随时对学生进行提示教育，并告知学生家长，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坚持“边排查、边整改”的原则，在有可能发生溺水事故的危险水域设立完善防溺水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安全设施，配置救生圈、长竹竿、长绳等救援设备，并公布监管电话，对丢失和破损的警示牌、救援设备要重新设置和更换，消除安全隐患。

（四）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各成员单位、村（社区）、相关业主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并劝阻私自到禁泳水域游泳嬉戏的学

生，并将情况及时向街道通报，以便督促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共同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

三、加强管理，进一步强化学生安全教育

（一）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要督促辖区学校认真履行安全教育责任，结合实际，研究部署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落实措施和责任。要通过主题班会、板报墙报、专题报告等形式，以典型事例警示学生，集中开展好教育宣传活动。上好一堂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课，明确要求学生做到“七不三要”，“七不”：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队的情况下游泳；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准不会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不私自到江河、水库、堰塘、水井边玩耍。“三要”：要在家长或长辈带领下游泳；要到有防护设施或施救人员的正规游泳场所游泳；遇到同伴溺水时，要大声呼救，立即要求成人帮助，不能手拉手等盲目救人，要保持冷静。

（二）加强对未成年人服务管理。按照重庆市永川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联合行文《关于开展“预防溺水.平安相伴”专项行动的通知》（永未保办〔2022〕10号）要求，针对全区未成年人，重点针对城市和农村初中生、小学生、农村留守儿童和外来务工子女，重点关注上学路上、放学途中、课外户外、周末、假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重点突出水边，河塘、堰塘、明渠等重点地段。要求各村（社区）以村、社

区为单位，建立留守儿童名册，并组织发动村（社区）党员、干部、平安建设志愿者，建立以村（社区）干部为组长的工作专班，确保一个专班联系一名留守儿童。要加强服务管理，每个专班在放假的第一时间与留守儿童见面，提醒其注意防溺水、防火等安全事项。在假期中，要知晓留守儿童行踪，防止被侵害、下暴等情况发生。派出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治安、交通和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以校园及其周边区域、农村，以及出租屋、网吧等场所为重点，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打击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止溺水、拐卖、性侵等涉及留守儿童的案（事）件发生。

四、加强服务，营造安全和谐的暑期氛围

做好宣传发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党员志愿者、退休老干部、社会爱心人士等关爱农村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充分运用好儿童之家、青少年之家、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组织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节假日和课后活动，免费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等群体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暑期活动，为学生营造一个安全、祥和的暑假氛围，减少青少年儿童因缺乏家长看护而到河边嬉水、游泳导致溺亡情况的发生。

